

共克时艰筑牢防护墙 勠力同心打好主动仗

——市人民检察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纪实

■文/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杜浩杰 黄鑫迪 图/杨鑫园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

暖春已至,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白衣天使,坚守一线为国贡献力量。漯河检察官,也在行动,从未缺席。

疫情发生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带领全市检察干警不断转换身份,做起了“领头人、守护人、实践人、守门人、贴心人”,他们用忠诚书写担当,用付出彰显了特殊时期检察干警的新形象、新担当,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注入检察力量。

早部署 早落实 做疫情防控的领跑人

“疫情防控大战迫在眉睫,我们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闻令而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彰显检察担当,贡献检察力量。”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立即向全市检察干警发出指令。

闻令而动。市人民检察院迅速行动,全方位多角度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陈连东检察长先后深入我市各县、区检察院检查指导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每到一处,陈连东对坚守在疫情防控工作岗位的干警致以诚挚的问候,详细了解各县、区检察院疫情期间的值班、进出登记、体温检测以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情况,要求当前阶段应当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继续加强组织领导与宣传工作相协调,各司其职,把握工作方式方法,最大程度科学、有效、灵活地应对突发情况。同时,加大疫情排查工作力度,通过扎实的防控工作为群众生命安全筑起一道“防疫墙”。

不退缩 不停歇 做公平正义的守护人

联合公安、法院、司法部门会签并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形成疫情防控合力,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注入强心剂。

在全市两级检察院下发《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工作的通知》,成立漯河市人民检察院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

导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安排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检察业务工作,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快速流转、快速办理。

严格落实12309检察服务热线值班制度,坚持每日到岗、每个电话必接、每封信必办、每个网络信访必回。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工作制度,做好7日内程序回复和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实行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来信、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中国检察网等多渠道并重接待模式,对每一件群众信访事项积极回应。加大对下级检察院的督查督导力度,每天对基层检察院控申部门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进行检查,督促全市检察机关控申干警规范高效办理群众信访。这不是简单的罗列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市人民检察院用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速度,让人民群众感受检察机关的力度和温度。

据统计,截至3月20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刑事案件433件,共接受群众来电45件、网络信访2件、群众来信11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达到100%,真正做到了“闭门不闭心,隔离不隔情”。

敢创新 敢尝试 做智慧检务的实践人

“我们是负责此案件的检察官,因为现阶段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所以采用远程提审的方式进行今天的讯问,并向你告知相关的权利及义务,你明白了吗?”2月18日上午,在市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室里,陈连东作为主办案件的检察官,通过高清摄像头、麦克风与显示器里的在押嫌疑人隔空对话。

犯罪嫌疑人郑某某对自己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回答后,陈连东按照提前准备好的讯问提纲连续发问、层层深入,最终,郑某某将其犯罪动机以及具体细节和盘托出。陈连东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法治教育,郑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悔恨不已。

讯问结束后,公诉人通过远程提审系统打印讯问笔录,驻看守所检察室干警将讯问笔录出示给犯罪嫌疑人阅读后签字。

据悉,这是市人民检察院落实全省检察机关“三远一网”平台应用的一个缩影。

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件均采用远程提审和远程庭审系统,积极推进“三远一网”平台的使用,大大提升智能化、信息化办案水平,确保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两不误,同步有序开展。

出实招 抓细处 做复工复产的暖心人

“特殊时期,检察院实地走访,给我们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真的是贴心人。”“谢谢,检察院帮了我们企业一个大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向企业送达《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复工复产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和《漯河检察与您同行——致全市复工复产企业的一封信》,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3月3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薛奎奎与市工商联副主席葛林一行先后走进河南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深入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把准实际需求,第一时间向复工企业输送“法治产品”。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以具体案例深入浅出地为企业家们讲解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对策,助力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真正做到“到位不越位,帮忙不添乱”。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检察帮扶在路上。市人民检察院精心选派两名县级干部担任特派员,面对面与定点联系企业进行深入交流,点对点了解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

王春华和陈青海两人主动与超市、电力科技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分别前往生产、经营一线,实地详细了解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运营情况,做好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工作,并叮嘱他们切实做好员工防护、检测、环境消毒等工作,确保员工安全、生产安全。

了解到电力科技公司在复工复产中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等困难和问题时,陈青海将问题汇报给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协调解决难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15来临之际,市人民检察院抽调第二、第五、第六检察部检察干警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督查执法活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护航企业复工复产高质量发展。安全督查执法活动组通过实地检查企业生产车间的卫生条件、仓库的安全设施、防疫物资储备及测温检测登记情况,从源头了解企业生产卫生、安全情况,进一步帮助企业堵塞企业生产经营漏洞。

“我们永远是企业最坚实有力的法律后盾。”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丰富“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与企业共克时艰,当好“疫情防控指导员、复工复产助推员、困难问题协调员、扶持政策解读员、舆论宣传引导员”,确保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

筑防线 严管控 做驻村帮扶的贴心人

“刘书记,疫情期间你不但给我们辛庄送来了口罩和消毒液,还给我们讲防疫知识,让大家吃下定心丸,我们一定听你的话,不出门,不添乱。”疫情防控期间,作为派驻临颍县大郭镇辛庄村第一书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刘朝阳大年初二就与该村支部书记在电话里就疫情防控、做好防护宣传等工作沟通,要求他们采取村干部和党员一起分片包干的方式,对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进行详细排查,逐一做好外出返乡人员和外来人员的登记确认工作。在重要路段和村口设立卡点,实行24小时值班,严控出入人员,并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和体温测量。由于刘朝阳工作扎实有效,辛庄村民对其赞赏有加。

刘朝阳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掌握贫困户家庭防控、生活必需品储备情况,特别是对自身防控能力较弱的贫困户,安排村干部重点教育引导、重点消毒清洁,坚决避免认知能力弱、自身防控能力差的贫困户家庭出现疫情,对生活必需品有需求的贫困户积极予以帮助。

2月18日,刘朝阳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给辛庄村送去了口罩、消毒液、火腿肠、方便面等物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垃圾清运公司对村内垃圾清运不及时的情况,组织党员对村内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并喷洒消毒,杜绝疫情防控出现死角,有力地提升了村内环境卫生和疫情防控能力,真正做到了疫情防控期间驻村帮扶工作不断档。

践初心 勇担当 做防疫安全的守门人

“您好,防疫期间,为了避免疫情扩散,请您配合做一下出入登记,您怎么称呼?请留下家庭住址和电话……”这是3月16日,在抗疫一线在市人民检察院党员干部下沉社区,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的场景。

疫情当下,每个党组织就是一面旗帜,每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全院全体党员干部实行“双报到”制度,积极下沉到社区,投身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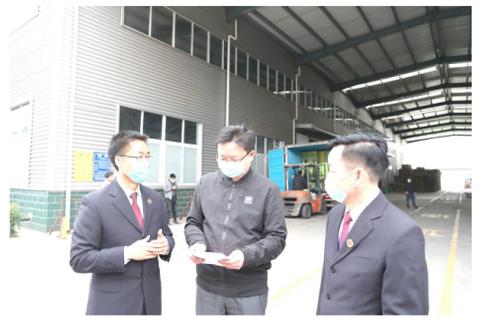
疫情发生后,第十党支部副书记熊建强第一时间积极充当志愿者,守护在抗疫一线并向郾城区孙庄社区捐赠了4包口罩;第十党支部书记李娟在工作群里号召大家在网上预约购买口罩,捐赠给抗疫一线人员;市人民检察院5名青年党员干警自发创作表演的作品,完成作词、录制、视频剪辑工作;各支部党员包括退休党员干警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党员干部坚守社区联防联控工作岗位,登记人员信息、宣传防疫知识……

党建引领方向,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各支部、全体党员干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辉,让党旗在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众志成城大爱无疆,全员参战漯河先行。相信肩并肩,手挽手,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让我们一起期待春暖花开开满沙湾,欢声笑语永相随。”对未来,陈连东目光坚定,信心满满地说。



市人民检察院特派员,面对面与定点联系企业深入交流,点对点了解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



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工商联联合进企业,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向企业输送“法治产品”。



市人民检察院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执勤。



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讨论案件。



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社区捐献口罩。



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工作人员积极备战“三远一网”工作。



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交接卷宗。



疫情期间,市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12309检察服务热线值班制度。



市人民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对驻地村进行消毒。



市人民检察院门卫为进入机关人员测量体温。